

塔城地区财政局 塔城地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城乡医疗救助部分）预算的通知

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评价中心：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37 号）有关要求，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676.63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

个人自负医疗费用给予补助。预算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科目。

二、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
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地区	塔城地区			
地区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747		
	其中：中央资金	1747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保持合理水平，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基金监管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31号）进行综合评价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结算覆盖范围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可持续性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85%

